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16號

原告 李陳秀粉

訴訟代理人 詹基益律師

被告 李俊良

李俊楠

李惠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所謂「因財產權而起訴」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並無明文規定區別標準，實務上向依原告請求（包括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性質，綜合採用身分權、人格權之實體法之權利區分與有無財產上價值之訴訟法上觀察為區別標準，原告如係對於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身分權等有所主張而為請求，即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如其請求具有經濟上利益或金錢上價值，縱其訴訟標的屬人格權（例如人格權受侵害之被害人請求加害人賠償精神上慰撫金），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區○○段0000號土地上，即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該建物二樓至一樓內梯之鐵門及門鎖拆除，內梯通至一樓屋外區域之貨品、雜物全部移除，不得有任何以言語及行為妨礙、阻撓原告自由通行上開區域或損害原告健康及人格權之行為。觀諸前開訴之聲明係

01 請求被告為一定之行為，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
02 主張，核其性質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應
03 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又原告請求被告
04 為一定之行為後，所能獲得之客觀利益價值並不明確，客觀上難
05 以衡量，且依原告書狀及所提出之證據，亦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
06 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最高
08 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則本件訴訟
09 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扣除原
10 告已繳3000元，尚應補繳14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
12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黃頌棻